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分送：

抄送：

“下”

一、安徽省教育厅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二、安徽省教育厅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